附件1

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4.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上文规定严格把关。

5.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三、评审程序

1.决赛期间，评委将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2.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3.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